

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标段：质量检测服务）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SLY-HYCXJG-JC-04）

发包人：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ZYB-2025BS-03- (04)

招标编号：GC530500202500073001002

中标人名称：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4-23**（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三标段至五标段）（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标段：质量检测服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38**

服务期限：从实际委托项目施工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5-05-06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标段：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编号：BSLY-HYCXJG-JC-04）（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标段：质量检测服务）；

（2）工程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工程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

（4）工程概况：隆阳区红岩水库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双河村境内，坝址位于怒江左岸一级支流蒲缥河上游，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03' ，北纬 25° 01' ，距蒲缥集镇 6 公里，距保山市城区约 32 公里。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46.3 平方公里。本次除险加固不改变水库设计任务，仍以农业灌溉供水为主，兼有下游河道防洪削峰作用。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2.73 万亩，设计灌溉供水量 1191.55 万立方米，防洪保护面积 4.0 平方公里。除险加固后水库维持原死水位和正常蓄水位，死水位 1436.80 米，死库容 31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454.50 米，相应库容 124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30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1457.32 米，校核洪水位 1458.77 米，水库总库容由 1525 万立

立方米增加为 1585 万立方米。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梁永红、JCY2009535149H。

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技术规范和现行的检测规范规程、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测要求、招标人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实际检测要求，完成项目原材料质检、过程现场质量控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监督控制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竣工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及评定、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甲方要求的本工程内其他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等所有相关检测服务工作。

3.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期：从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4.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或估算人民币价（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元）；

5. 履约保证

乙方履约保证方式选择保证金、保函或保险担保其中任意一种，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进行缴纳，合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 元），若确认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乙方需将履约担保资料报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履约保证金。

5.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6.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投标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会议纪要；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检测。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龙泉路329号

开户银行：建行保山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53001728641058000017

联系电话：0875-3067580

电子邮箱：lyqskglzx@163.com

乙方：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昆机社区龙泉路714号附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帐号：53001965036051001732

联系电话：13518796895

电子邮箱：987684349@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

1.1.2 **服务**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检测服务。

1.1.3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检测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第三方检测工地试验室**由检测人派出并代表检测人履行检测合同的现场检测组织。

1.1.6 一方发包人或检测人。

双方发包人和检测人。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1.1.12 **附加检测服务**指除正常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检测工作。

1.1.13 **额外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和附加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条款。

1.2.3.5 技术规范。

1.2.3.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建立第三方检测工地试验室，按照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项目参数及抽查频率在合同条款附件 A 中规定（并履行中心试验室职责签批施工、监理试验资料）。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不限于以下规范，应同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和基础工程》 SL633-2012；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 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SL632-2012;

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8、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9、《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水利部令第36号);

10、《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11、《水利水电工程土工试验规程》DL/T5355-2006;

1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13、《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14、《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

15、《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

16、《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17、《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18、《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19、《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20、《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21、《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2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23、《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5330-2005;

24、《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67-2005;

- 25、《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26、《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
- 27、《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01;
- 2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OS 法）(idt ISO 679:1998)》
GB/T17671-1999;
- 2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0、《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技术规程》NB/T 10349-2019 等。

2.2.2 检测合同。

2.2.3 施工合同。

2.2.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2.3.2 如果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检测人应：

- (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3 对于超工程量清单及检测频率的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在检测前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上报详细的检测方案，确定检测频率，经业主同意书面批准后，该检测项目方可计量和支付，否则超过规范检测频率部分将不予计量。

2.4 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为了顺利开展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试验员、辅助检测人员、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且与合同文件相符。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签订后，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4.4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保证 90%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经同意，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

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检测人的服务费。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或补充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在第三方试验检测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试验人员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

2.4.7 凡进场第三方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发包人备案。

2.4.8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检测的服务意识；同时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派驻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财产

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均由试验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已包含相关费用。当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试验检测合同附件 B 中明确。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按照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向检测人提供文件和资料。

3.3 协助

发包人按照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向检测人提供协助。

3.4 支付费用

发包人应按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检测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专户，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检测项目，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的各项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违法分包。须外委的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未经发包人意委。

4.1.1.2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1) 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如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如：试验检测资质、职称、所学专业、试验检测年限和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调换合格试验检测人员，并向发包人作出书面解释。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时所报第三方试验检测人员到位后，不能很好履行相应的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更换试验检测人员进场。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

文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合同文件所列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检测人按每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对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3）因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派出的不合格试验检测人员或因试验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对工程造成损失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实际进场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期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合同价折算的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现场服务费。

（5）施工期间，因第三方试验检测人员的责任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1.3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在发现有试验检测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将开除试验检测人员，并处以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2000 元以上违约金；若第三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有人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开除其参与人并处以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2）若发现第三方试验检测人员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开除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同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第三方试验检测人员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将对现场试验

检测人员予以通报、开除处理，对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予以批评、通报处理；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或个人不执行者，将追究其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责任。

(4) 发生工程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开除处理，同时，对其责任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4.1 相应条款条处理。出现上述 (1) ~ (4) 现象，将上报水利主管部门并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4.1.1.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作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检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该单位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4.1.1.5 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检测人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协调不力，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延误，则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处以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50000 元以上人民币违约金。

检测人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在服务期内擅自将进场人员和设施设备撤离，发包人将按检测人违约进行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扣减检测服务费用。

4.1.2 检测人的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因违反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 = 工程损失金额 / 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 (检测人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

计)×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价×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30%。按照惯例,检测人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由检测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检测人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5.2 检测人在签订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递交检测服务费用 5% 的履约担保。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前述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

4.5.3 前述履约担保从签订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 日后失效。在合同期内，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

4.5.4 竣工资料要求

检测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质量检测资料，并及时统计、分析和鉴定，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质量检验鉴定和相应的试验检测原始数据的整理，并装订成册。在全

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且符合水利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检测人处以每拖期一天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发包人不承担与上述各方面有关的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和开支等。

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应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含辅助人员）自费购买有关保险，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任何检测人人员及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的死亡或受伤和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与上述各方面有关的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和开支等。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处理。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不应做相应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费用不做相应调整。

5.4.4 对于检测人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第三方试验检测成本的影响，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4.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增加的检测人第三方试验服务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费用不做相应调整。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不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等类似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不做相应调整，同时发包人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转让工程检测业务。

5.6.2 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

6.1.1 检测服务费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检测服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

括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用、由检测服务单位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服务过程中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明示或未明示的全部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延期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检测服务服务工作费用。发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合同双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合同项目进行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检测服务单位应充分配合，最终检测服务结算费用须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6.1.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技术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劳务、材料等价格波动对检测服务单位服务成本的影响，不做任何调整。

6.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增加的检测服务单位试验服务费用等，不做任何调整。

6.2 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超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在全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项目款(含 50%预付款);待全部合同标段工程审计验收后，提交全部质量检测资料，支付剩余款项。若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付款。

6.2.3 进度付款申请

本项约定为：

在发包人确定支付进度款项后，承包人应按业主批准的格式和约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6.2.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业主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业主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业主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业主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业主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6.2.5 检测服务费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业主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3 履约担保

6.3.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2 发包人没收技术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4 违约金和赔偿金

出现违约金、赔偿金，将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的当期任何款项中扣支。

6.5 货币

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1)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2)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合同应据此解释。

7.3 奖励

发包人可对项目检测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等。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个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廉洁义务

发包人与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检测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检测人的检测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9. 标准化建设

工地试验室必须按照各级各部门的要求做好标准化建设，包括驻地建设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操作和程序标准化。标准化建设方案应报发包人审查。

10. 其他

(1)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每月驻场不得低于 22 天。

(2)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外出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自理。

(3)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优化，须先将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

附件 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工地试验室并满足合同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地试验室管理的相关要求。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共同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频率和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依据合同规定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等，独立对项目建设所用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试验检测。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同招标公告（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试验检测项和参数。

2.服务目标

（1）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服务等要求。

（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情况下，确保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规范与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完全处于可控状态。

3.服务内容

(1) 检测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开展检测服务。

按合同要求配备试验检测设施设备，按照质监部门和合同规定设置满足要求的工地试验室、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履行中心试验室职责签批施工、监理单位试验资料。

(2) 熟悉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管理办法，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报检测母体单位审查，报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评审；

(3) 参加设计交底、工地会议、有关专题会议、咨询会议、为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制定项目第三方检测频率计划、编制第三方检测月报及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数据分析、咨询报告；

(5) 协助、配合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及时提供试验检测仪器、并承担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委托检测；

(6) 根据工程需要经主持召开检测专题工作会议；

(7) 参与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调查；

(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9) 参加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完成相应的监督检查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汇总分析数据；

(10) 及时编写试验检测报告、编写检测工作报告，开展质量评定，并提交发包人；

(11) 加强现场巡视、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主动与发包人、总监办、监理试验室、施工承包人及时沟通，按合同规定及时、主动开展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检测和影响工程顺利进展；

(12) 对检测结果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3) 服务过程中，遇有突发性的特殊情况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时，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检测单位应加强监测、检测，必要时需增加监测点、监测设备、检测频率、延长监测时间，并派专人负责监测，同时将监测、检测结果及分析鉴定结论及时上报发包人；

(14) 检测服务过程中，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技术服务的项目；

(15) 本工程在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技术服务单位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

附件 B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工作条件

一、试验检测机构的设置及发包人提供的职员

1. 保山市隆阳区红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标段：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工地试验室由中标承包人按要求组建。

2. 发包人将不再派遣任何人员，辅助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二、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设施与物品

本工程采用承包人自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检测单位自备。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下，承包人根据工作需要建盖或租赁驻地场所、配置办公、生活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试验仪器等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的一切物品。

2. 文件与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日之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2）发包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所有权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所需有关主要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配置，拟配置情况在投标书附表中填写，仪器、设备、设施的产权属于检测单位。